工伤保险费征收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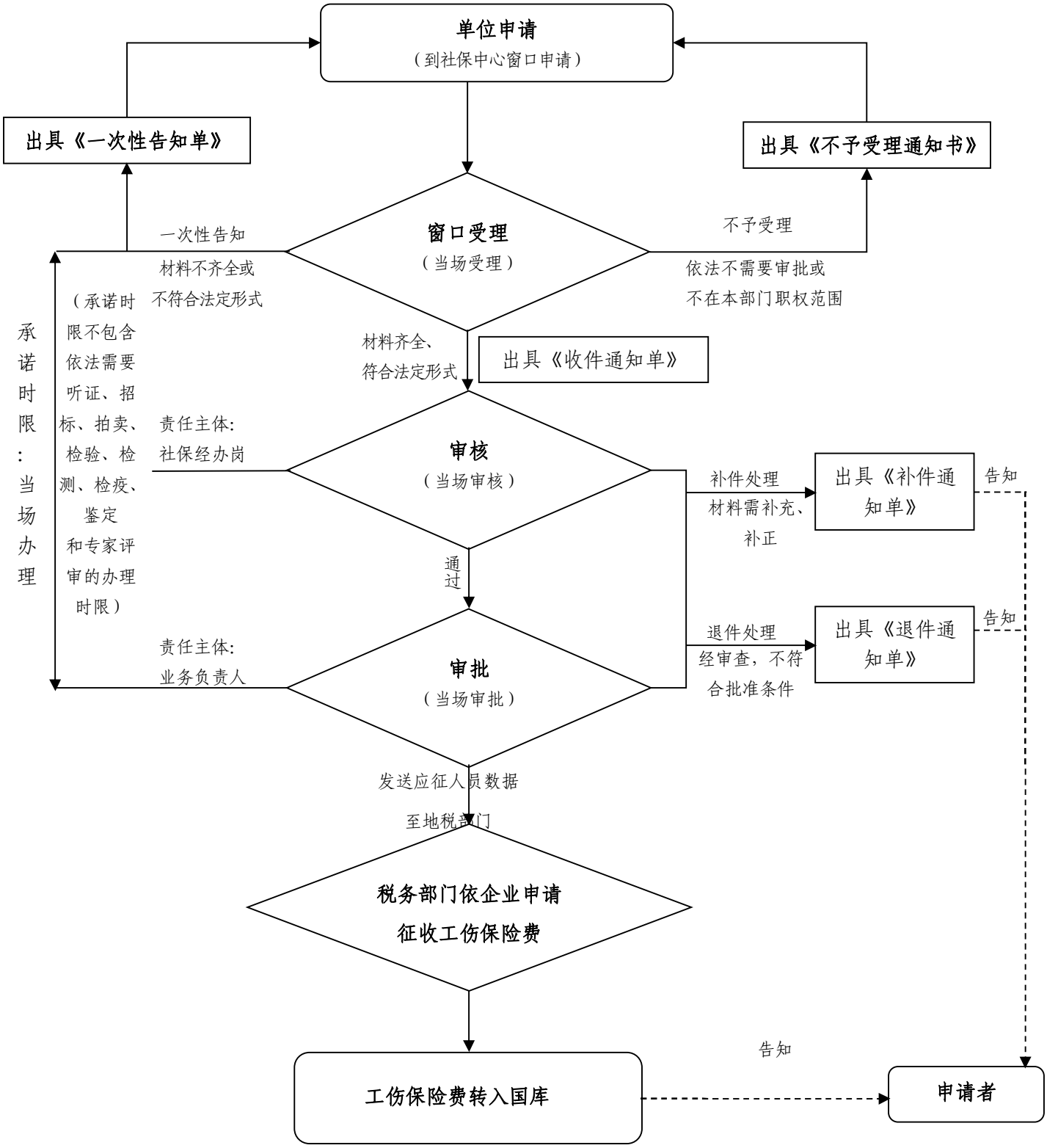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申请
（到社保中心窗口申请）
出具《一次性告知单》
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窗口受理
（当场受理）
一次性告知
材料不齐全或
不符合法定形式
不予受理
依法不需要审批或
不在本部门职权范围
（承诺时限不包含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办理时限）
承诺时限：当场办理
材料齐全、
符合法定形式
出具《收件通知单》
责任主体:
社保经办岗
审核
（当场审核）
补件处理
材料需补充、
补正
出具《补件通知单》
告知
通过
退件处理
经审查，不符
合批准条件
出具《退件通知单》
告知
责任主体:
业务负责人
审批
（当场审批）
发送应征人员数据
至地税部门
税务部门依企业申请
征收工伤保险费
告知
工伤保险费转入国库
申请者